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5年度报告期内,经审查我们认为:

1、2015年1月8日、3月1日、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土公司)公司万源稀土分别与亿路股份签订了三个借款协议,约定由万源稀土向亿路股份借款给亿路股份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实际借款发生额为4,453,218.62元。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万源稀土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塔城中院裁定确认的该笔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合计4,570,447.16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万源稀土清偿债权款3,004,603.60元。

2、2015年11月7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5年12月31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11家投资人出资14.47亿元受让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1000109880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1 家投资人中有 8 家投资人已出资现金 81026.4 万元，万源稀土公司作为投资人出资 2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支付给公司），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到兑付期，公司作应收票据账务处理，属于非经营性占用，票据到期后公司可划回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三家投资人的投资款 57700 万元（包括万源稀土公司投资款 30000 万元）未到账，公司做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属于非经营性往来。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13 日汇到公司账户。

二、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别声明：本独立意见不涵盖以前年度非法担保、违规担保。）

二、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查，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面临暂停交易并退市风险。2015 年 11 月 7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截至《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故公司决定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优质资产收购等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重整事项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切实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128 号）》，公司就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经法院裁定需要补计的其他债务本金和利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分录追溯调整。经审查，我们认为：

该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肃清以前年度债权、债务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季鹏 刘名旭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